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Medical Group Limited**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6)

**須予披露交易：**  
**轉讓權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之公告。

**轉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轉讓人與承讓人訂立轉讓契據，據此，轉讓人已向承讓人轉讓，及承讓人已接受及承擔權利，代價為22,500,000港元。完成已於轉讓契據簽立後立即發生。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轉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轉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智領控股有限公司；(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轉讓人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對買方展開法律訴訟、中國法律申索、買方於中國法院對轉讓人提出的反申索以及向浙江高級法院提出的上訴及交互上訴。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轉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轉讓人與承讓人訂立轉讓契據，據此，轉讓人已向承讓人轉讓，及承讓人已接受及承擔權利，代價為22,500,000港元。

轉讓契據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

## 訂約方

轉讓人：Town Health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承讓人：于文勇先生，一名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人士

## 擬轉讓資產

根據轉讓契據，轉讓人已同意向承讓人轉讓，及承讓人已同意接受及承擔權利。

## 代價

轉讓之代價為22,500,000港元，由承讓人於完成時以現金向轉讓人支付。

代價乃由轉讓人及承讓人經參考(i)判決債務；(ii)中國法院保存之買方資產之價值及鑒於買方的信用記錄，本集團向買方收回判決債務的可能性；(iii)中國法院保存之買方前配偶資產之價值以及就判決債務中的連帶責任獲得針對彼之判決的可能性；及(iv)轉讓人將產生的進一步法律費用後公平磋商釐定。

## 完成

完成已於轉讓契據簽立後立即發生。緊隨完成後，轉讓人不再擁有權利。

## 其他條款

根據轉讓契據，(i)受承讓人向轉讓人支付代價規限，轉讓人將協助承讓人處理相關事項，包括協助承讓人申請將中國相關法律程序中的當事人（「**當事人變更申請**」）由轉讓人變更為承讓人或撤回或解決申索；及倘該申請或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受承讓人支付轉讓人之合理費用（「**相關費用**」）規限，除當事人變更申請或申請撤回申索（「**撤回申請**」）之外，轉讓人將根據承讓人的指示繼續進行法律程序。倘承讓人未能向轉讓人支付代價，轉讓人無需處理當事人變更申請或撤回申請。此外，倘承讓人僅向轉讓人支付代價但未向轉讓人支付相關費用，則轉讓人無需開始或處理任何法律程序或法院程序（當事人變更申請或撤回申請除外）；及轉讓人無需就由此產生的任何虧損或負債向承讓人承擔任何責任；(ii)承讓人向轉讓人支付代價後，轉讓人不得就相關事項向買方及其前配偶提出任何申索；及(iii)承讓人已向轉讓人承諾，自轉讓契據日期起，其應就轉讓人因相關事項而招致或遭受的所有損失、賠償、費用、申索及／或任何支出向轉讓人作出全額彌償。

## 權利相關資料

權利指轉讓人相關事項(即買賣協議、由(其中包括)轉讓人及買方簽立的與銷售貸款有關的轉讓、承兌票據、買方以轉讓人為受益人發行的本金額為203,705,000港元的替換承兌票據、股份按揭及與之相關及由此產生的所有訴訟、法律行動及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法律申索、買方向浙江高級法院提出的尋求推翻判決的上訴及轉讓人就其於中國法律申索項下針對買方前配偶之申索向浙江高級法院提出的交互上訴))中的權利、權益、利益、義務、責任及風險。於轉讓契據日期，判決債務約為243,239,480港元，為轉讓人於權利項下的最重要權利。

## 進行轉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香港提供醫療及牙科服務；(ii)於香港管理醫療網絡及提供第三方醫療網絡管理服務；(iii)於中國提供醫療及牙科服務以及醫院管理及相關服務；及(iv)其他(包括物業租賃)。

判決發出後，買方已向浙江高級法院提出上訴，尋求(其中包括)推翻判決；及轉讓人亦就其於中國法律申索項下針對買方前配偶之申索向浙江高級法院提出交互上訴。於本公告日期，該上訴及交互上訴排期由浙江高級法院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審理。經考慮本集團進行該等法律程序所需的額外時間及資源存在不確定性及即使作出有利於本集團的最終判決，本集團向買方追回判決債務的可能性存在不確定性，訂立轉讓契據將使本集團能夠通過代價收回部分判決債務並將其所有資源分配至其業務。轉讓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轉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轉讓的財務影響

本集團預期自轉讓確認未經審核收益約22,500,000港元，該金額乃經參考(i)代價；及(ii)上述替換承兌票據之賬面值(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差額計算得出。

本集團將錄得的因轉讓產生的實際收益或虧損金額須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最終審核。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轉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轉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        |   |                                                            |
|--------|---|------------------------------------------------------------|
| 「承讓人」  | 指 | 于文勇先生，一名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人士                                 |
| 「轉讓」   | 指 | 轉讓人向承讓人轉讓權利                                                |
| 「轉讓契據」 | 指 | 轉讓人與承讓人就轉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之契據                              |
| 「轉讓人」  | 指 | Town Health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   |                                                                                                                             |
|--------|---|-----------------------------------------------------------------------------------------------------------------------------|
| 「本公司」  | 指 |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完成」   | 指 | 轉讓完成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代價」   | 指 | 22,500,000港元，即轉讓之代價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判決」   | 指 | 中國法院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發出的與轉讓人對買方提出的申索以及反申索有關的判決，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之公告                                                             |
| 「判決債務」 | 指 | 買方根據判決應向轉讓人支付的總金額，包括(i)本金203,705,000港元及其應計利息（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轉讓契據日期期間約為38,537,000港元）；及(ii)應由買方承擔的與轉讓人對買方提出的申索相關的訴訟費用總額人民幣997,480元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                                                                                                                                                                                     |
|--------|-------------------------------------------------------------------------------------------------------------------------------------------------------------------------------------|
| 「中國」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相關事項」 | 指 買賣協議、由(其中包括)轉讓人及買方簽立的與銷售貸款有關的轉讓、承兌票據、買方以轉讓人為受益人發行的本金額為203,705,000港元的替換承兌票據、股份按揭及與之相關及由此產生的所有訴訟、法律行動及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法律申索、買方向浙江高級法院提出的尋求推翻判決的上訴及轉讓人就其於中國法律申索項下針對買方前配偶之申索向浙江高級法院提出的交互上訴) |
| 「權利」   | 指 轉讓人於相關事項中的權利、權益、利益、義務、責任及風險                                                                                                                                                       |
| 「人民幣」  |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指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金兆根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金兆根先生(行政總裁)、趙向可女士(財務總監)、黃自傑醫生、羅君健醫生、黃俊華醫生、吳廷智先生、姚遠女士及劉慧儀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孔德昌先生(主席)及侯俊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國華先生，榮譽勳章、于學忠先生、徐衛國博士、徐燦傑先生及韓文欣先生。